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委任(I)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 (II)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張金兵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ii)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Willinge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張金兵先生

張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創立中光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五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止期間，張先生曾任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張先生獲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彼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委任及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經計及其職位、職責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Prestige Rich**」) 為本公司2,245,407,727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及其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張先生擁有Prestige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245,407,72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force Group Limited及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

Willinge 博士，66歲，擁有逾40年香港及海外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創辦名為Cbridge Limited之管理服務公司前，Willinge 博士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環球服務總監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曾任國際商業機器亞太區及歐洲多個業務部門之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亞太新興業務部董事，負責於亞洲區締結聯盟及合營公司，以擴大國際商業機器服務業務組合。Willinge 博士曾任二零零零年悉尼奧運會之資訊科技總監。

Willinge 博士獲墨爾本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獲澳洲證券學院頒授應用財務及投資深造文憑，獲新英格蘭大學／澳洲公司董事學會頒授企業管治深造文憑，並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修畢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亞洲國際行政人員

課程。Willinge博士現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於Curtin University之Curtin Business School擔任兼職教授。

Willinge博士現任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83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Globe Capital Limited(其股份於倫敦ICAP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ICAP Securities & Derivatives Exchange)及GXG Main Quote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Willinge博士之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其後按本公司與Willinge博士可能書面協定之期間續期。

Willinge博士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委任及年薪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經計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illinge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Willinge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及Willinge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Willinge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